# 会宁县公安局郭城镇中心派出所 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 会 宁 县 公 安 局

编制单位: 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八月

# 会宁县公安局郭城镇中心派出所 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 会 字 县 公 安 局

编制单位: 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八月

项目名称: 会主县公安局郭城镇中心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地

人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会宁县公安局

编制单位: 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岳学圆

## 项目参与人员:

		Y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务职称
周洋	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姜楠	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工程师
祁承贵	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科学	工程师
白东明	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科学	助理工程师
李磊	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科学	助理工程师
崔媛媛	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媒体技术	助理工程师

## 调查报告基本信息表

地块名称	会宁县公安局郭	城镇中心派出所业系	务用房建设项目地块
报告所处阶段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地块类型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 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建设用地地点	<u> </u>		
地块范围		坐标系核定并已向 边界坐标及边界图 <i>[</i>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确
地块面积	总用地面积为 1465	58.23m <sup>2</sup>	
地块原使用权人	/	地块现使用权人	会宁县人民政府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 划许可情况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块历史用途	地块原为农用地,政府统一征收后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地块变更用途	拟变更为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用途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居住用地 R □中小学用地 A33□ 医疗卫生用地 A5□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公园绿地 G1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工业用地 M □物流仓储用地 W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公共设施用地 U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A33、A5、A6 除外)□绿地与广场用地 G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地块历史上是否从 事过"6+1"行业	<b>☑</b> 否		
报告主要结论	调查地块土壤环境	风险可接受,无需力	干展下一步调查。

## 目录

1	前言.		1	-
2	概述.		3	-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3	-
		2.1.1 调查背景	3	-
		2.1.2 调查目的	3	-
		2.1.3 调查原则	4	-
	2.2	调查范围	5	-
	2.3	调查依据	- 10	-
		2.3.1 法律依据		
		2.3.2 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2.3.3 相关资料		
	2.4	调查方法		
		2.4.1 资料的收集与分析		
		2.4.2 现场踏勘		
		2.4.3 人员访谈		
		2.4.4 结论与分析		
3		既况		
	3.1	区域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3.1.2 地形地貌		
		3.1.3 气候与气象		
		3.1.4 水文与水资源		
		3.1.5 区域地质构造		
		3.1.6 地块地层的构成与特征		
		3.1.7 水文地质资料		
		3.1.8 土壤与植被		
		3.1.9 矿产资源		
	2 2	社会环境简况		
	3.2	3.2.1 行政区划及人口分布		
		3.2.2 经济发展状况		
	2 2	<b> </b>		
	3.3	3.3.1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调查范围		
		3.3.2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调查结果		
		3.3.3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		
	3 4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5.1	3.4.1 地块的历史变迁		
		3.4.2 地块现状		
	3.5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5.5	3.5.1 相邻及周边地块使用现状		
		3.5.2 相邻及周边地块的历史情况		
	3.6	地块利用的规划		

	3.7	历史回顾总结	35 -
4	资料分	→析	37 -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37 -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37 -
		4.2.1 地块资料收集情况	38 -
		4.2.2 地块历史情况	
		4.2.3 相邻地块内企业情况	
		其它资料收集和分析	
		资料分析	
5		<ul><li>当勘和人员访谈</li></ul> <li>おおれば、</li>	
	5.1	现场踏勘	
		5.1.1 地块内部现场踏勘情况	
		5.1.2 地块周边情况	
		5.1.3 现场快筛分析	45 -
		5.1.4 现场踏勘结论	50 -
	5.2	人员访谈	50 -
		5.2.1 访谈对象	50 -
		5.2.2 访谈内容	51 -
		5.2.3 人员访谈结论	52 -
	5.3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53 -
	5.4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54 -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5.7.1 相邻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5.7.2 周边范围内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5.8	其他	
6	结果和		
U		结果分析与评价	
		6.1.1 调查结果	
		6.1.2 分析与评价	
	6.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		中建议	
	7.1	地块概况	60 -
	7.2	地块污染识别	60 -
		地块调查结论	
		建议	
8	附件		62 -



## 1 前言

会宁县公安局郭城镇中心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位于会宁县郭城镇,总面积为 14658.23 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52′48.68″,北纬 36°14′20.30″,该地块四至范围为:北至空地,西至郭城派出所,南至纬四路,东至新堡子人民法庭。该地块一直以来均为郭城驿镇古城社区农用地使用,因会宁县公安局业务发展需要,该地块用途拟变更为机关团体用地,用于建设会宁县公安局郭城镇中心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根据《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会宁县公安局郭城镇中心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会发改发〔2022〕238号〕文件,会宁县公安局郭城镇中心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如下:该项目占地面积 14658.23m²,总建筑面积 3063.19m²,其中派出所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3027.83m²,地上三层,一层为办案区:包括入口登记大厅、询问室、服务窗口、信息采集室等;二三层为业务用房区:包括业务用房、会议室、图书室、档案室、党建室等;建筑高度 12.9m,为多层公共建筑;犬舍建筑面积 35.36m²,为一层4 间单间犬舍;场地其余位置均为停车位,停车位 158 个(大车 46 个、小车 112个);同时配备办公设备及家具。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甘环土壤发[2021]15)号文件精神,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食用农产品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和储存场所用地的,特别是现状为农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调查评估相关法令的要求,尽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主体责任,减少该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确保后续用地接触人群人身安全,会宁县公安局委托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到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工作,随后与当地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以及乡镇等部门相关人员和当地群众进行了访谈。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情况,结合该场地相关资料进行地块污染识别分析,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凋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



导则》(HJ25.3-2019)等文件要求,完成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完成 了《会宁县公安局郭城镇中心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 告》,为"该地块"的开发利用提供技术依据。



## 2 概述

##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 2.1.1 调查背景

会宁县公安局郭城镇中心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位于会宁县郭城镇,总用地面积为 14658.23 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52′48.68″,北纬 36°14′20.30″。该地块一直以来均为郭城驿镇古城社区农用地使用,政府统一征收后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因会宁县公安局业务发展需要,该地块用途拟变更为机关团体用地,用于建设会宁县公安局郭城镇中心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当前土地使用权人为会宁县人民政府。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2.1.2 调查目的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要求,通常情况下场地污染状况调查可分为三个阶段,依次为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场地内及周围区域 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场地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若第一阶段场地环境调查表明场地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如化工厂、农药厂、冶炼厂、加油站、化学品储罐、固体废物处理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或活动;以及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排除场地内外存在污染源时,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常可以分为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两步进行,每步均



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实施,逐步减少调查的不确定性。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如果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 GB36600 等国家和地方等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有土壤环境背景的无机物),并且经过不确定性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否则认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须进行详细调查。标准中没有涉及到的污染物,可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综合判断。详细采样分析是在初步采样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采样和分析,确定场地污染程度和范围。

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补充采样和测试为主,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所需的参数。本阶段的调查工作可单独进行,也可在第二阶段调查过程中同时开展。

本项目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主要目的包括:

- (1)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方式开展调查,识别可能存在的污染源和污染物,初步排查场地是否存在污染的可能性,初步分析场地环境污染状况,必要情况下需要先进行应急处理。
- (2) 通过初步采样调查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确定场地内土壤和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以及污染物的质量和浓度水平,为下一步是否需详细调查提供依据。
- (3)根据场地土地规划利用要求,采用相应的评判标准,明确场地是否受到污染,确定是否为污染地块。为后期场地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治理及开发利用决策提供依据。
- (4) 为有关部门了解地块环境现状、规划未来土地利用方式提供决策依据, 避免地块内可能遗留的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 2.1.3 调查原则

本次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1) 针对性原则

针对场地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人员访谈等前期初工作,根据地块特征、历史沿革和场地用途,有针对性的确定调查方法路线。

#### (2) 规范性原则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遵循我国现行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3) 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 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 2.2 调查范围

J4

根据会宁县公安局郭城镇中心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地块宗地图,该地块位于会宁县郭城驿镇,总面积为14658.23平方米,本次调查依据该地块宗地图,对用地范围进行调查。调查地块四至为:北至空地,西至郭城派出所,南至纬四路,东至新堡子人民法庭。结合调查地块特点,调查地块原为农用地,历史上可能造成的污染物为农药残留物,影响范围较小,调查小组确定本次调查范围为以调查地块为边界外扩1km 所形成的区域。调查范围拐点坐标如表2.2-1 所示,调查地块边界图如图2.2-1 所示。

 编号
 X
 Y
 占地面积

 J1
 4012108.553
 489149.047

 J2
 4012115.784
 489301.558

 J3
 4012020.752
 489307.716

489153.162

表 2.2-1 调查地块拐点坐标

4012013.136



图 2.2-1 调查地块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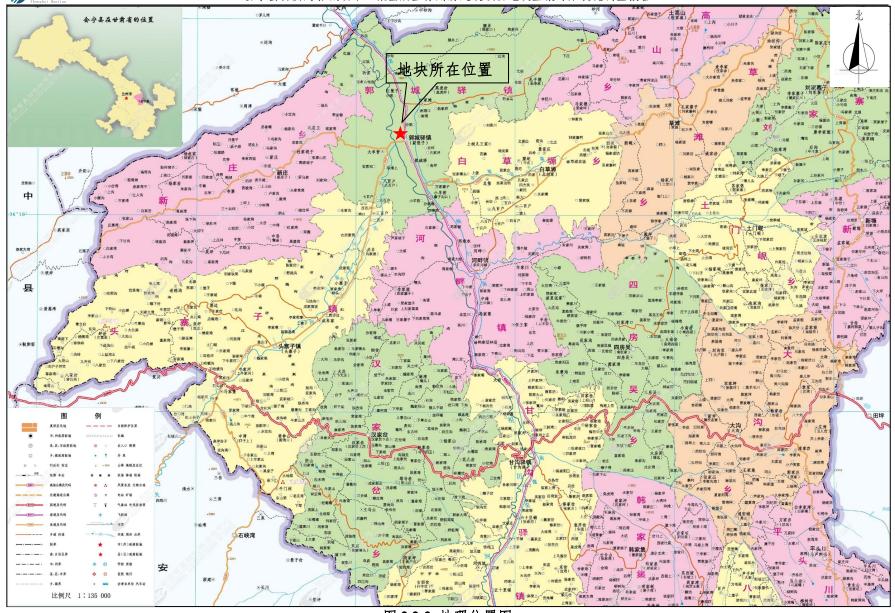


图 2.2-2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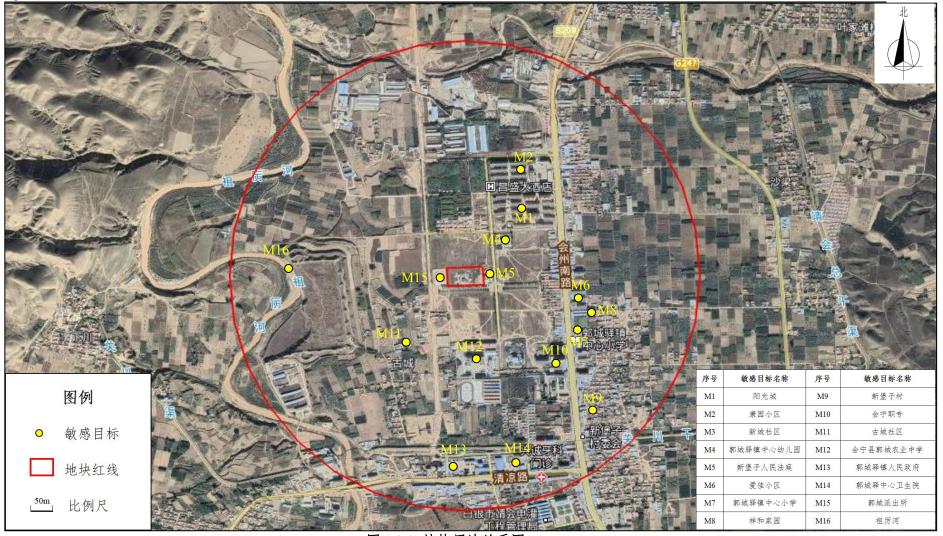


图 2.2-3 地块周边关系图





图 2.2-4 调查范围图



## 2.3 调查依据

## 2.3.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19 年修正;
- (4)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
- (5)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 号):
- (6)《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6〕 31 号;
  - (7) 《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环办(2008)48号);
- (8)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6 号, 2017.11.1 执行)。
  - (9) 《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10)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甘环土壤发〔2021〕15 号):
  - (11)《白银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市政办发〔2017〕174号)。

#### 2.3.2 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 (1)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环发〔2017〕72号):
- (2)《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 (3)《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6)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2.3.3 相关资料

- (1) 《地块宗地图》:
- (2)《白银市人民政府 关于会宁县 2011 年度城镇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市政土建字〔2011〕59号):
- (3)《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会宁县公安局郭城镇中心派出所业务用房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会发改发〔2022〕238 号):
  - (4)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5) 会宁县公安局提供的其他资料。

## 2.4 调查方法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要求,通常情况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为三个阶段,依次为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次调查按照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要求进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是通过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了解场地背景、历史使用情况、未来规划及周边环境信息。基于上述信息编制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明确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历史和当前是否存在可能的污染源,是否可作为第二类用地进行开发利用,是否需要开展下一步采样调查,并提出结论与建议。

本次调查通过第一阶段调查分析,确认该地块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结束。

## 2.4.1 资料的收集与分析

#### (1) 资料的收集

主要包括: 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 (2) 资料的分析

调查人员应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识别资料中的错误和不合理的信息,如资料缺失影响判断地块污染状况时,应在报告中说明。



## 2.4.2 现场踏勘

## (1) 安全防护准备

在现场踏勘前,根据地块的具体情况掌握相应的安全卫生防护知识,并装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2) 现场踏勘的范围

以地块内为主,并应包括地块的周围区域,周围区域的范围应由现场调查人员根据污染可能迁移的距离来判断。

## (3) 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

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包括: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

#### (4) 现场踏勘的重点

重点踏勘对象一般应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它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

同时应该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是否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等,并在报告中明确其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 (5) 现场踏勘的方法

可通过对异常气味的辨识、摄影和照相、现场笔记等方式初步判断地块污染的状况。踏勘期间,可以使用现场快速测定仪器。

## 2.4.3 人员访谈

#### (1) 访谈内容

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 (2) 访谈对象

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应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官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 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

#### (3) 访谈方法



可采取当面交流、电话交流、电子或书面调查表等方式进行。

## (4) 内容整理

应对访谈内容进行整理,并对照已有资料,对其中可疑处和不完善处进行核 实和补充,作为调查报告的附件。

## 2.4.4 结论与分析

本阶段调查结论应明确地块内及周围区域有无可能的污染源,并进行不确定 性分析。若有可能的污染源,应说明可能的污染类型、污染状况和来源,并应提 出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建议。

本次调查通过第一阶段调查分析,确认该地块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 可能的污染源, 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 调查活动结束。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 查工作流程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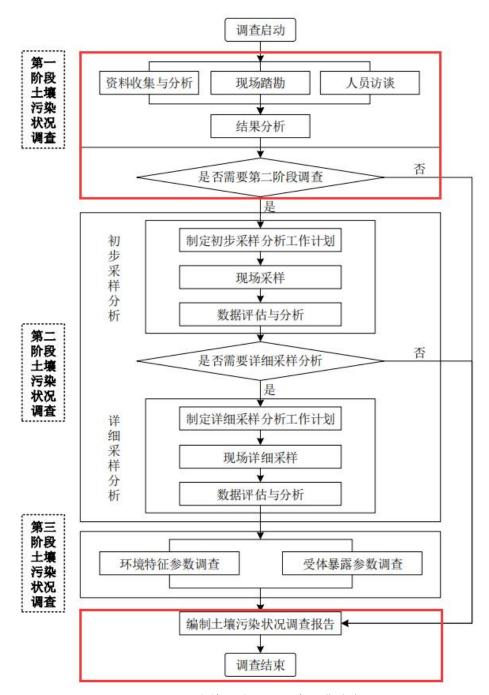


图 2.4-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流程图



## 3 地块概况

## 3.1 区域环境概况

## 3.1.1 地理位置

会宁县位于甘肃省中部,白银市南端,东与静宁、西吉、海原三县接壤,南与通渭县毗邻,西连定西、榆中两县,北靠靖远县、平川区。南北长约140公里,北部东西宽约90公里,南部宽约50公里,县境群山连绵,梁昴交错,沟壑纵横,属典型的粉质粘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平均海拔2025米。国道312线、连霍高速公路自东向西穿越全境。国道247线自北向南穿越全境。郭城驿镇地处会宁县最北端,东与土高山乡接壤,南与河畔镇、头寨子镇为邻,西与新庄乡相连,北与靖远县大芦乡交界,行政区域总面积329.1平方千米。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会宁县郭城镇, 地块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 3.1.2 地形地貌

会宁县地处西北黄土高原和青藏高原的交接地带,大地构造比较复杂。在大地构造位置上,会宁县城属于祁连褶皱系秦祁中间隆起带的东南端又处在祁吕贺兰山字型构造体系的阿宁质地部位及陇西巨型旋卷构造的马雅雪山一会宁旋回褶带的东南端。会宁属于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大致可分为梁峁山地、河谷川台地和北部残塬区三个类型,北部的白草塬为陇山以西最大的黄土塬。城区属典型黄土地貌,为第四纪冲击、洪积物,城区建筑主要坐落于祖厉河二、三级阶地上,黄土层厚,土质较好。全县总面积6439km²,南北长约114km,北部东西宽约90km,南部东西宽约40km。全县地势大致由东南向西北倾斜,海拔在1500~2400m之间,西北铁木尔主峰海拔2404m,为会宁境内最高点。

郭城驿镇属河谷平塬地貌,此地貌分布于祖厉河及其支流祖河、厉河、关川河、土门岘河两侧,为宽窄、长短、高低各异的三级河谷阶地,呈树枝状嵌入梁峁丘陵之间。海拔 1400—1800 米。郭城川、城川、甘沟川等七川为典型河谷平原,高出河床 1—3 米的一级阶地为河滩,宽数米至数百米,为排洪区;高出河滩 10—30 米的二级阶地为川地,地势平坦,宽数百米至 3 公里;高出川地 10—30 米的三级阶地为坪台地,断续分布于川道两边。阶地多由第四级冲积、洪积物组



成, 黄土层厚, 土质较好。

郭城驿镇地处祖厉河和关川河两岸,地势东高西低。地形以川台地和塬地为 主,境内最高峰西凉山,海拔1924.5米;最低海拔1496米。

## 3.1.3 气候与气象

会宁地处内陆, 属温带季风性气候带的西北边缘部, 属温带半干早气候, 年 平均气温-10~6.4℃,最低气温一般为-11℃~17℃,最高气温一般为 24.1℃~27℃。 全年无霜期 121~173 d。年降水量 328~433.5mm, 其中北部年平均降水量 312.8mm, 南部年降水量 432.7mm, 境内年平均蒸发量 1559.3 mm, 是降水量的 4 倍。会宁县年平均风速 1.7m/s, 年平均最大风速 11.6 m/s, 年平均风向频率静 风只占 19%, 81%时间是吹风天气, 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会宁县除气候干燥、 降水少、蒸发强、日照时数较长而 外,且有降水和无霜期年变率极大的特点, 致使干早、霜冻、冰雹等自然灾害频繁。

据当地气象站多年统计资料,主要气象要素如下:

年平均气温	9.2℃
年极端最高气温	34℃
年极端最低气温	-23.3℃
最热月平均温度	18.3℃
最冷月平均温度	-7.1℃
采暖期平均温度	-2.4°C
采暖室外计算 (干球) 温度	-12℃
年主导风向	SE
主导风向频率	18%
年平均风速	1.7 m/s
年平均降水量	267.1mm
年平均蒸发量	1559.3mm
最大冻土深度	88cm。

郭城驿镇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降水量少,降雨集中在每年8—9月,9 月最多。日照时长,蒸发量大。多年平均气温8.7℃,年最高气温37.5℃,年最 低气温-29.4℃;年平均降水量 312.8 毫米,年平均蒸发量 1728 毫米,日照时数



达 2226.6 小时,全年无霜期 173 天。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年平均风速 2.8 米/秒。

## 3.1.4 水文与水资源

会宁境内主要河流为黄河一级支流祖厉河,流域面积 5067.6km², 占全县总面积的 78.7%。入境地表水资源量 7850 万 m³。自产地表水资源量 7356 万 m³,人均仅占 120m³,是全省人均 1150m³ 的 1/10,是全国人均 2160m³ 的 1/18,水资源低于严重缺水线,其中大部分由于水质苦咸,难以开发利用,可开发利用的地表水资源总量为 658.38 万 m³。祖历河在靖远境内入黄河,河口最大洪峰流量 1710m³/s,断面最大含沙量 1040kg/m³,侵蚀模数为 15600 t/km²。全县地表水绝大部分矿化度都在 3g/L 以上,仅有县城以南厉河河流较小区域水质矿化度在 2g/L 以下,可以灌溉和人畜饮用。地下潜流量为 106 万 m³,仅 80 万 m³ 可以利用,"121"雨水工程解决了部分会宁人畜饮水的困难。郭城驿镇境内主要水系河道是祖厉河。其中祖厉河支流关川河与祖厉河交汇于清凉山山脚下。祖厉河流经郭城段总长度为 31 千米,是含泥沙量很大的河流。

## 3.1.5 区域地质构造

会宁县地处西北黄土高原和青藏高原交接地带,属陇西黄土高原丘陵沟壑 区,平均海拔 2025 米。

从构造上会宁县处于秦岭纬向构造体系与陇西旋卷构造体系的复合部位,祁吕贺兰山字型构造体系西翼的马蹄形"盾地"。地质构造复杂,褶皱及断裂发育。从总的构造形迹来看,会宁属第三纪凹陷盆地,盆地北有屈吴山,南有华家岭,西有榆中北山-铁木山隆起。中间有白银-庄静构造带在会宁界内穿越达百余公里,此构造带目前公认为是北祁连与中祁连的构造分界线。县区主要断裂构造有华家岭北麓-暖泉大断裂和会宁-候川大断裂。其中华家岭北麓-暖泉大断裂,主要发育在震旦系地层中,由一系列北西向幕边或雁行排列的逆冲断错构成,断裂带有泉水溢出。会宁-候川大断裂,为一深大断裂,呈北西或北北西向延申,在县城南石虎山一带可见破碎带宽8m,走向325度,近于直立,断层两侧为侏罗系及第三系地层,显示出压性断裂的特征。另外,通过遥感解译可看到张城堡-回河一线也是一条隐伏断裂构造。

该地块远离以上构造带大于 5km, 可不考虑其对该场地的影响。根据区域地 质资料结合勘察成果分析, 该场地及邻近地带无全新活动断裂、岩溶、滑坡、崩



塌等其它不良地质作用。

## 3.1.6 地块地层的构成与特征

根据勘察揭露, 场区地层以第四系素填土(Q4ml)、黄土状粉土(Q4al+pl)、 细砂  $(Q_4^{al+pl})$  及角砾  $(Q_4^{al+pl})$  构成。场地地层自上而下详述如下:

- (1) 素填土层① ( $O_4^{ml}$ ): 层厚  $0.30 \sim 0.50 \text{m}$ , 层顶高程  $1496.51 \sim 1497.10 \text{m}$ 。 地层描述: 黄褐色, 土质较不均匀, 以粉土为主, 含砾砂、植物根系等, 偶 见碎砖块,稍湿,稍密。
- (2) 黄土状粉土层② ( $Q_4^{al+pl}$ ): 埋深  $0.30\sim0.50$ m, 厚度  $19.60\sim23.00$ m, 层面高程 1496 11~1496 74m。

地层描述: 黄褐色, 土质较均匀, 含细砂等, 虫孔、空隙不发育, 水平层理 及柱状节理较发育,见白色钙质斑点及蜗牛壳等。无光泽反应,干强度低,韧性 低,摇振反应中等。稍湿,稍密。

(3) 角砾层③ (Q4<sup>al+pl</sup>): 埋深 20.00~26.00m, 勘察厚度 5.60~11.00m, 层 面高程 1471.10~1476.51m。

地层描述:杂色,主要矿物成分为石英、长石等, 粒径一般为 2-5mm、最 大粒径 150mm, 骨架颗粒约占全重的 50-55%, 充填物以细中砂及粉土为主, 细 粒含量约10-15%,级配良好,颗粒呈次棱角状,稍湿,密实。

细砂夹层③-1  $(O_4^{al+pl})$ : 埋深  $22.50\sim23.30$ m, 厚度  $1.40\sim3.00$ m, 层面高程  $1473.74 \sim 1474.30 \text{m}_{\odot}$ 

地层描述:淡黄色,主要矿物成分为石英、长石等,砂质不均匀,含大量粉 土,局部见砾石颗粒,稍湿,中密-密实。

## 3.1.7 水文地质资料

#### (1) 地表水

勘察期间(2022年5月),在该场地内未见地表水系。该区域水源多来自 降水,经周边场地汇集而成。

#### (2) 地下水

该场地地下水埋藏较深,大于35m,勘察期间在勘察深度内未见地下水。



## 3.1.8 土壤与植被

会宁县土地资源丰富,总耕地面积 226.07 万亩。土质为黄绵土、灰钙土和黑轳土为主。主要作物有小麦、豌豆、扁豆、燕麦、莜麦、洋芋、胡麻、苦养、高梁、玉米等多种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郭城驿镇有耕地 9.468 万亩(其中水浇地 4.098 万亩、旱地 0.89 万亩、砂田 4.48 万亩)。

## 3.1.9 矿产资源

会宁的矿产资源以非金属矿为主,已探明的有储量为 120 万吨的石灰石、530 万吨的芒硝和浅表储量 90 万吨、远景储量 1 亿吨的土高乡凹凸棒。此外,铁木山麓还盛产优质天然矿泉水,年涌水量 7 万吨。

## 3.1.10 地震

据国家地震局《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2)及国家 1/300 地震烈度分布图,项目所在地区的基本地震烈度值为VII度,所有建筑物均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11-89)标准设防。

## 3.2 社会环境简况

## 3.2.1 行政区划及人口分布

会宁县辖 28 个乡镇, 284 个行政村, 33 个社区, 2080 个村民小组, 总人口 58.03 万人, 其中乡村人口 45.75 万人。

#### 3.2.2 经济发展状况

2019年,全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7168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4.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68725 万元,增长 6.58%;第二产业增加值 111584 万元,增长 5.7%;第三产业增加值 336500 万元,增长 3.3%。三次产业结构比由上年的 35.4:13.5:51.1调整为 37.5:15.6:46.9。按平均常住人口计算,全县人均生产总值 13157 元,增长 4.45%。



## 3.3 敏感目标

## 3.3.1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调查范围

敏感目标是指地块周围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 保护区以及重要公共场所等。结合调查地块特点,本调查地块原为农用地,历史 上可能造成的污染物为农药残留物,影响范围较小,故调查小组确定本次敏感目 标调查范围为以调查地块为边界外扩 1km 所形成的区域。

## 3.3.2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调查结果

调查表明, 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有居民区、学校、机关单位、医院等敏 感目标,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 3.3.3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

地块周围 1k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3-1, 地块周边 1km 内敏感目 标与项目关系分布见图 3.3-2。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类型	相对场地方位	距离
M1	阳光城	居民区	北侧	220m
M2	康园小区	居民区	北侧	420m
М3	新城社区	居民区	北侧	330m
M4	郭城驿镇中心幼儿园	学校	东北侧	180m
M5	新堡子人民法庭	机关单位	东侧	相邻
M6	爱佳小区	居民区	东侧	380m
M7	郭城驿镇中心小学	学校	东南侧	420m
M8	祥和家园	居民区	东南侧	470m
M9	新堡子村	居民区	东南侧	600m
M10	会宁职专	学校	东南侧	525m
M11	古城社区	居民区	南侧	400m
M12	会宁县郭城农业中学	学校	南侧	300m
M13	郭城驿镇人民政府	机关单位	南侧	920m

表 3.3-1 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类型	相对场地方位	距离
M14	郭城驿中心卫生院	医院	南侧	915m
M15	郭城派出所	机关单位	西侧	相邻
M16	祖厉河	地表水体	西侧	700m





郭城派出所

新堡子人民法庭



阳光城



郭城驿镇人民政府



郭城驿中心卫生院



郭城驿镇中心幼儿园

图 3.3-1 地块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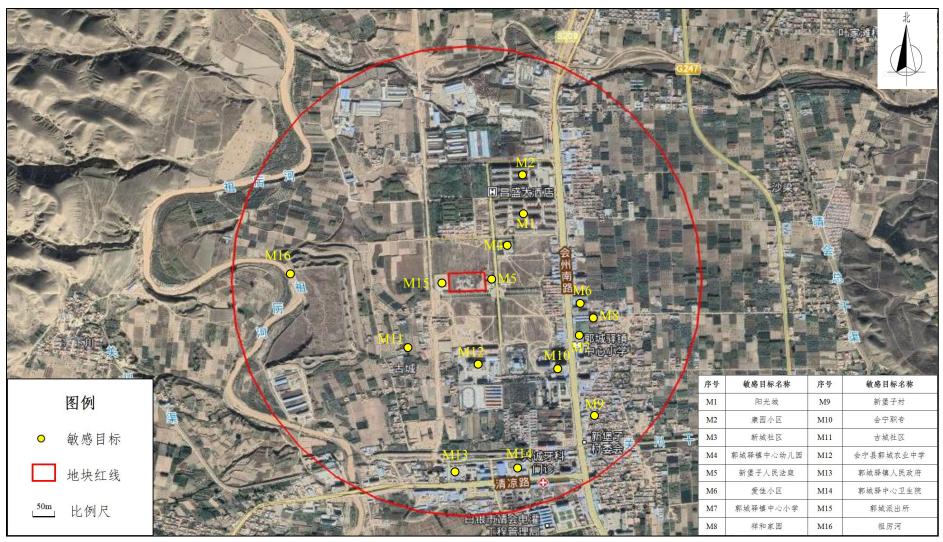


图 3.2-2 地块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3.4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 3.4.1 地块的历史变迁

接受该地块的调查后,我公司组织人力对该地块的历史及现状进行了彻底的调查。项目地块历史情况主要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等方式获得。并结合遥感影像资料分析,项目地块用地历史情况较为简单,主要从农用地向建设用地转变。据调查,调查地块之前为农用地,在农作物种植过程中可能对土壤造成的污染主要为农药(以除草剂为主)。地块内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

根据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会宁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资料及对目标地块知情人进行的人员访谈,结合 Goole Earth 卫星影像图(该地块最早遥感影像资料为 2008 年) 2008 年至今地块变化情况,可知:

- (1) 该地块最早历史卫星图片可追溯到 2008 年 11 月,根据遥感影像资料分析,调查地块从 2008 年至 2011 年均为农用地使用;
- (2) 2011年,该地块由政府统一征收,地块性质由农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 (3) 2011 年至 2019 年 9 月, 地块一直闲置, 未进行任何开发利用活动:
- (4) 2019 年 9 月,郭城驿镇村民投资建设一家预制块加工厂,占地约 5000 平方米,加工制造路肩石预制块,采用磨具制作工艺,产品主要供郭城驿镇郭巉路及周边新建道路使用,该预制块厂于 2021 年 4 月拆除;考虑到预制块厂的生产工艺、行业性质等,该预制块对该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很低。
- (5) 2021 年 4 月至今地块一直闲置,未进行任何开发利用活动,现场调查期间,地块现为空地。

此次进行调查时地块内无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渗坑、水塘;无工业废水地下输送管线、储存池;无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输送管线;无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有毒有害物质储存或堆放。地块内裸露土壤无明显颜色异常、油渍等污染或化学腐蚀痕迹,无恶臭、化学品、刺激性等异常气味。该地块历史亦未存在堆放过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情况,地块作为农用地时灌溉用水来源为引洮工程黄河水,未出现污水灌溉的情况。

根据地块历史影像确定地块内不涉及工业企业等污染源。通过遥感影像资料



显示地块历史变迁情况见图 3.4-1 至图 3.4-6, 地块内历史情况见表 3.4-1。



图 3.4-1 地块 2008 年 11 月影像资料



图 3.4-2 地块 2013 年 10 月影像资料



图 3.4-3 地块 2015 年 10 月影像资料



图 3.4-4 地块 2016 年 11 月影像资料



图 3.4-5 地块 2019 年 03 月影像资料



图 3.4-6 地块 2020 年 10 月影像资料



通过对地块内部历史卫星图片分析及走访调查可知,该地块从 2008 年至 2011 年均为农用地使用;2011 年地块经政府统一征收后一直闲置至 2019 年;2019 年 9 月,郭城驿镇村民投资建设一家预制块加工厂,占地约 5000 平方米,加工制造路肩石预制块,采用磨具制作工艺,产品主要供郭城驿镇郭巉路及周边新建道路使用,该预制块厂于 2021 年 4 月拆除,考虑到预制块厂的生产工艺、行业性质等,该预制块对该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很低; 2021 年 4 月至今地块一直闲置,未进行任何开发利用活动。

经调查,地块内部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 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可能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 利用方式或事件发生,不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污水灌溉及其它可能造成土壤 污染的的情形。



## 表 3.4-1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	使用情况	证明文件	土地使用权人	备注
1	2008 年之前	该地块最早遥感影像资料为 2008 年。调查地块 2008 年之前均为农用 地使用。	通过走访当地群众及会宁县自然资源局访谈表。	郭城驿镇古城社 区居民委员会	
2	2008-2011 年	调查地块从 2008 年至 2011 年均为 农用地使用	历史影像资料、人员走访等。	郭城驿镇古城社 区居民委员会	
3	2011 年	该地块由政府统一征收, 地块性质 由农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走访会宁县自然资源局	郭城驿镇古城社 区居民委员会变 更为会宁县人民 政府	
4	2011年至2019年9月	地块一直闲置,未进行任何开发利 用活动	历史影像资料、人员走访等。	会宁县人民政府	
5	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	郭城驿镇村民投资建设一家预制块加工厂,占地约5000平方米,加工制造路肩石预制块,采用磨具制作工艺,产品主要供郭城驿镇郭巉路及周边新建道路使用,该预制块厂于2021年4月拆除	历史影像资料、人员走访等。	会宁县人民政府	
6	2021年4月至今	地块一直闲置,未进行任何开发利 用活动,现场调查期间,地块现为 空地。	历史影像资料、人员走访及现场调查等。	会宁县人民政府	

## 3.4.2 地块现状

调查地块位于会宁县郭城驿镇,调查地块四至为:北至空地,西至郭城派出 所,南至纬四路,东至新堡子人民法庭。地块2011年之前一直为农用地使用, 2011年该地块由政府统一征收,地块性质由农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该地块 用途拟变更为机关团体用地。

会宁县公安局于2022年8月委托我公司对本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 作。工作组于2022年8月12日对地块进行了第一次现场踏勘,踏勘期间,该地 块现为空地。

根据现场调查和人员访谈情况,未发现地块内存在危险废物暂存以及填埋情 况,未发现明显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没有明显的污染和腐蚀的痕迹; 场地内无地表水体, 无渠和污水池等。

地块现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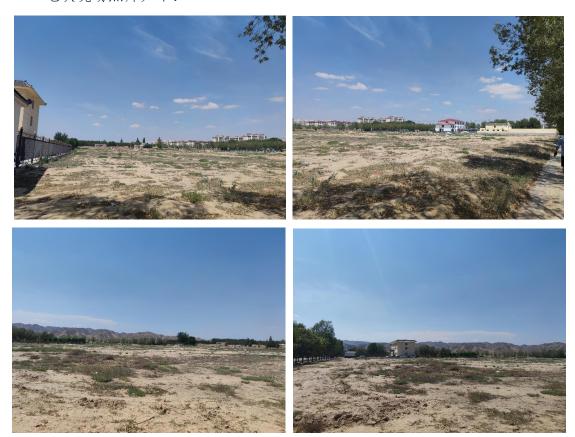


图 3.4-7 地块现状



## 3.5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 3.5.1 相邻及周边地块使用现状

根据对地块周边环境调查情况和人员访谈的资料综合分析,现状调查地块周 边如下:

地块北侧为空地, 西侧为郭城派出所, 南侧为纬四路, 东侧为新堡子人民法 庭。地块周边 1km 内主要为居民住宅楼、村民自建房、学校、机关单位、商铺 和农田等。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存在居民区、学校、医院、机关单位等敏 感目标。周边地块情况表见表 3.5-1。

序号	相邻地块名称	位于调查地块方位	备注
1	空地	北	
2	郭城派出所	西	
3	纬四路	南	
4	新堡子人民法庭	东	

表 3.5-1 相邻地块现状情况表

## 3.5.2 相邻及周边地块的历史情况

对该地块可以追溯的 2008 年至 2020 年期间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敏感目标分 析,该地块周边以农村住宅、学校、居民住宅楼和机关单位为主,在2008年至 2020年期间,周边地块主要开发利用活动为居民楼、学校和沿街商铺的建设, 具体情况如下:



块周边主要 为农田、村 庄和学校, 地块西南侧 800m 有一 处养牛场, 地块北侧 650m 为 会 宁康之源养 殖有限公 司,其余大 部分区域为 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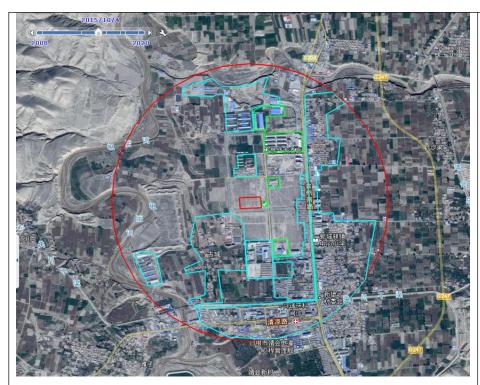
2008年,地

图 3.5-1 地块 2008 年 11 月影像资料



图 3.5-2 地块 2013 年 10 月影像资料

与2008年相 比, 2013年 地块北侧会 宁康之源养 殖有限公司 新建了部分 厂房, 西北 侧康园小区 和郭城驿镇 中心幼儿园 建成, 南侧 镇区商铺逐 渐增多,其 余区域土地 利用方式未 发生明显变 化。



与2013年相 比, 2015年 地块东侧新 堡子人民法 庭建设完 成, 南侧郭 城驿镇集中 供暖单位逐 步建设,其 余区域土地 利用方式未 发生明显变 化。

图 3.5-3 地块 2015 年 10 月影像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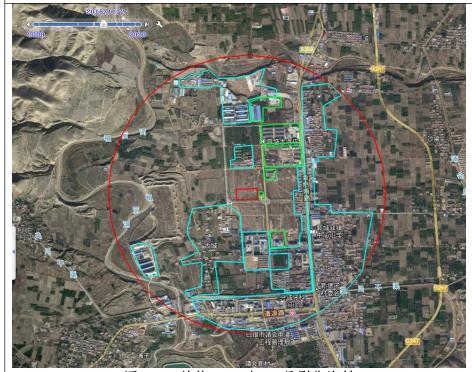


图 3.5-4 地块 2016 年 11 月影像资料

与2015年相 比,2016年 地块北侧阳 光城小区场 地开始平 整,南侧镇 区商铺逐渐 增多,其余 区域土地利 用方式未发 生明显变 化。



与2016年相 比, 2018年 地块北侧会 宁康之源养 殖有限公司 新建了部分 厂房, 地块 东侧和南侧 镇区商铺逐 渐增多,其 余区域土地 利用方式未 发生明显变 化。

图 3.5-5 地块 2018 年 07 月影像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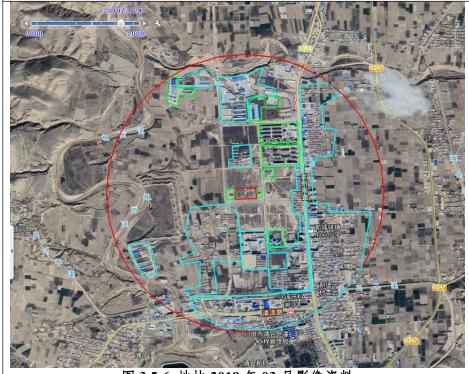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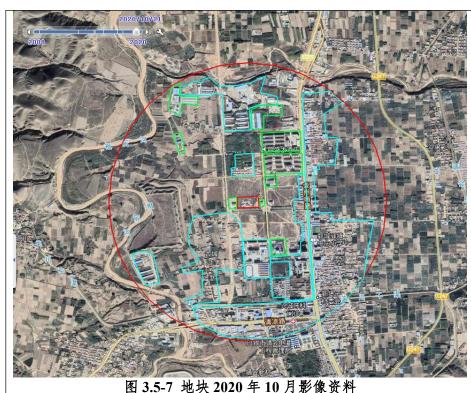


图 3.5-6 地块 2019 年 03 月影像资料

与2018年相 比, 2019年 地块西侧郭 城派出所建 设完成,地 块东侧和南 侧镇区商铺 逐渐增多, 其余区域土 地利用方式 未发生明显 变化。



与2019年相 比, 2020年 地块西北侧 郭城驿镇污 水处理厂建 设完成,地 块东侧和南 侧镇区商铺 逐渐增多, 其余区域土 地利用方式 未发生明显 变化。

#### (1) 周边居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处置情况

该地块周边以农村住宅、学校、居民住宅楼和机关单位为主, 地块周边相邻 地块不涉及工业开发等活动, 因此本次地块调查期间主要对周边居民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处理处置情况进行了调查,经调查,近年来通过严格落实《农村环境整 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及各类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的实施,按照省、市关于全域旅 游无垃圾和人居环境专项治理工作的总体部署要求,全县城乡环境面貌及人居环 境得到明显改善, 在农村厕所改造、垃圾清运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改 善等方面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地块周边农村住宅和住宅楼居民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 场进行妥善处置,未发现垃圾堆积的情况出现,地块内也未有堆放过生活垃圾的 情况。周边住宅小区居民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郭城驿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农村住宅居民主要使用旱厕和改厕后的卫生厕所,产生的粪便主要在厕所中收集 后,最终堆肥后还田利用,未出现粪便随意堆放的情况。郭城驿镇污水处理厂位 于地块下游,期间一直正常运营,处理后的尾水达标外排,污泥暂存和处置去向 合理,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因此地块不存在来自污水处理厂的污染风险。

#### (2) 周边畜禽养殖情况

经调查, 地块西南侧 800 米处有一家养牛场, 北侧 650 米处为会宁康之源养



殖有限公司。西南侧养牛场主要饲养肉牛,年出栏量约为 200 头,养殖粪便产生量约为 800~1000t/a,养殖粪便全部由当地村民外购堆肥后还田利用,未出现粪便随意丢弃的情况; 北侧会宁康之源养殖有限公司于 2007 年成立建设,经营范围包括牲畜、家禽养殖,饲草种植、加工、销售,有机肥生产销售等,该公司占地 400 余亩,已建成 2000 头规模的奶牛场和 8000 只规模的良种羊繁育厂,已形成种植业、饲草加工业、养殖业、有机肥料加工为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链,粪便产生量约为 8000t/a,养殖粪便全部进入厂内有机肥料加工车间加工外售,未出现粪便随意丢弃的情况。西南侧养牛场和北侧会宁康之源养殖有限公司的侧风向,且该地块地下水埋藏大于 35m,埋深较深,不易发生污染物迁移,因此,西南侧养牛场和北侧会宁康之源养殖有限公司对该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很低。

此外,地块南侧为纬四路,该道路建成年限较短,未发生过道路运输污染事故。

通过对调查地块周边范围土地开发利用情况分析发现,在调查地块 1km 范围内土地主要为机关单位、农村住宅、居民住宅楼、养殖场、郭城驿镇污水处理厂等,地块均位于西南侧养牛场和北侧会宁康之源养殖有限公司的侧风向,养殖场对该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很低;郭城驿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地块下游,地块不存在来自污水处理厂的污染风险。

2008年至2020年期间,地块周边商铺、居民住宅楼、村民自建房、学校等陆续建设完成。地块周边相邻地块不涉及工业开发等活动。

# 3.6 地块利用的规划

根据与会宁县公安局、自然资源部门人员访谈情况可知,该地块的用地规划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52.1-2019)的要求,该地块污染程度评价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未来受污染影响的人群主要为地块附近的居住人群。

# 3.7 历史回顾总结

从地块内部及周边地块历史卫星图片分析可知,调查地块从 2008 年至 2011 年均为农用



地使用,2011年地块经政府统一征收后一直闲置至2019年,2019年9月,郭城驿镇村民投资建设一家预制块加工厂,占地约5000平方米,加工制造路肩石预制块,采用磨具制作工艺,产品主要供郭城驿镇郭巉路及周边新建道路使用,该预制块厂于2021年4月拆除,对场地土壤污染的风险很低,2021年4月至今地块一直闲置,未进行任何开发利用活动。

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除机关单位、农村住宅、居民住宅楼、养殖场、郭城 驿镇污水处理厂等,其他区域以山地和农田为主。经分析,西南侧养牛场和北侧 会宁康之源养殖有限公司两家养殖场对该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很低;郭城驿镇污 水处理厂位于地块下游,地块不存在来自郭城驿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染风险。

2008年至2020年期间,地块周边商铺、居民住宅楼、村民自建房、学校等陆续建设完成。地块周边相邻地块不涉及工业开发等活动。



# 4 资料分析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调查人员对场地初步调查收集的资料主要包括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其他资料收集和分析。具体如下:

##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调查组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对目标场地进行了第一阶段调查,调查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实施。

现场调查主要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形式,对场地的历史、现状、未来的使用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生产过程进行分析,识别潜在的场地污染状况、污染源和污染特征。经多方面的协调与配合,本次收集到政府和权威机构的资料及来源详见表 4-1。

资料名称	获取途径	内容及用途
会宁县自然资源局人员访谈表	会宁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使用权人、使用权 面积、地类/用途
《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会宁县公安局郭城镇中心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会发改发〔2022〕	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土地使用权人、使用权 面积、用途、拟建设内容
《地块宗地图》	会宁县公安局	地块拐点坐标、面积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会宁县公安局	地块内部水文地质资 料

表 4-1 资料收集情况一览表

#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资料收集主要包括:场地利用变迁资料、场地环境资料、场地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场地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场地与相邻场地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场地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项目场地调查资料来源包括: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场地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影像资料(卫星及航拍)以及政府相关网站、政府机关颁发的环境资



料(如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等。资料收集情况详见表 4-2, 所收集的资料通过识 别资料年份、来源、主管部门等,多种资料来源之间进行充分的比对,评估资料 的有效性和可靠性,确保所收集资料的有效、可靠、完整。

#### 4.2.1 地块资料收集情况

结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要求,资料 收集主要包括: 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 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调查收集资料信息来源详见表 4-2。

表 4-2 资料收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料信息	有/无	资料来源			
1	项目地块	利用变迁	资料			
1.1	用来辨识项目地块及其临近区域的开	有	Google earth 地图			
1.1	发及活动状况的航片或卫星照片	,11	Google carm 25 M			
1.2	项目地块的土地利用及规划资料	有	自然资源局人员访谈			
1.3	其他有助于评价项目地块污染的历史	有	现场踏勘与访谈、Google earth 地			
1.5	资料	,11	图历史卫星图			
1 4	项目地块变迁过程中的地块内建筑、	有	踏勘与访谈			
1.4	设施、污染的变化情况	. 12				
1.5	土地管理机构的土地登记信息资料	有	自然资源局人员访谈			
2	项目地块环境资料					
2.1	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记录	无	/			
2.2	地块危险废物堆放记录	无	/			
2.3	项目地块与周边敏感目标的位置关系	有	现场踏勘、Google earth 地图			
2.4	项目地块与周边地块历史变迁资	有	现场踏勘、Google earth 地图			
2.1	料	14	July 1 W Coogle Carm 1 B			
3	项目地	块相关证	<b>上录</b>			
3.1	地块上生产或利用概况	有	踏勘与访谈			
4	有政府机关和权威机机	肉所保存:	和发布的环境资料			
4.1	县域环境保护规划	有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			
4.2	环境质量公告	有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			
5	项目地块所在区域	的自然和	1社会经济信息			
5.1	地理位置图、气象水文资料,当	有	Google earth 地图、相关政府部门			



序号	资料信息	有/无	资料来源
	地基本统计信息		官网
5.2	项目地块所在地社会信息	有	会宁县人民政府网

#### 4.2.2 地块历史情况

从地块内部及周边地块历史卫星图片分析可知,该地块原为农用地,2011年起地块由政府统一征收,用地性质由农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之后一直闲置至2019年,同年9月郭城驿镇村民投资建设一家预制块加工厂,加工制造路肩石预制块,产品主要供郭城驿镇郭巉路及周边新建道路使用,该预制块厂于2021年4月拆除,至今地块一直闲置,未进行任何开发利用活动。

考虑到预制块厂的生产工艺、行业性质等,该预制块对该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很低;地块内无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渗坑、水塘;无工业废水地下输送管线、储存池;无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输送管线;无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有毒有害物质储存或堆放。地块内裸露土壤无明显颜色异常、油渍等污染或化学腐蚀痕迹,无恶臭、化学品、刺激性等异常气味。

#### 4.2.3 相邻地块内企业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情况,并结合遥感历史卫星影像分析,相邻地块使 用现状主要为郭城派出所、纬四路、新堡子人民法庭和空地,相邻地块在开发建 设之前与地块原用地历史情况一致。

相邻用地历史较为简单,地块主要从农用地向建设用地转变,未开展过工业活动。

# 4.3 其它资料收集和分析

调查人员通过 Google earth 地图、会宁县政府相关网站、现场访谈等方式, 获取了:

- (1) 地块所在区域的概况信息,包括:自然、经济和环境概况等;
- (2) 地块周边相关资料,包括:相邻地块土地利用方式、周边敏感点分布等情况。

具体资料收集情况如下表 4-3 所示。



序号	资料类别	资料名称	获取途经	获取与否
1	地块所在区 域的自然和	包括地理位置图、地形、地貌、 土壤、水文、地质和气象资料 等	政府网站	已获取
	社会信息	社会信息包括人口密度和分布	政府网站	已获取
		相邻地块土地利用 (历史变 迁、现状、规划)	现场踏勘、人 员访谈	已获取
2	地块周边相关资料	敏感目标分布	现场踏勘、 Google earth	已获取
		相邻地块现状照片	现场踏勘	已获取

表 4-3 其它资料收集情况一览表

# 4.4 资料分析

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资料进行分析:

#### (1) 完整性分析

收集的资料包括政府和机构资料、基础资料、地块历史变迁资料、地块环境 资料、地块周边相关资料等,资料相对完整,现有资料能够支撑目标地块调查工 作。

#### (2) 可信度分析

在 4.1~4.3 章节收集的相关资料里均列举了获取途径, 收集的资料均有出处可查,资料具有可信度。

#### (3) 一致性分析

针对政府和机构资料、基础资料、地块历史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周边相关资料等,相关资料能相互印证,反映的地块情况一致。



#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现场踏勘的目的,一是对收集到的资料核实其准确性,如生产车间、储存设施或区域、固废贮存或处置场等的分布等;二是获取通过文件资料无法得到的信息;三是查询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情况、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储存情况、管线及沟渠泄漏情况等。

现场踏勘工作内容是针对地块内及周边区域的环境、敏感受体、构筑物及设施、现状及使用历史等进行现场勘查,观察、记录地块污染痕迹。

现场踏勘的重点包括:地块可疑污染源、场地污染痕迹、地块危险物质的使用与存储的踏勘、建(构)筑物调查及周边相邻区域的调查。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项目小组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对该地块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包括周边居民、企业工作人员等)工作。踏勘主要方法为气味辨识、照相、现场笔记等。踏勘范围为本地块及周围区域,踏勘主要内容为:地块和相邻地块现状、周围区域现状、区域水文和地形描述等。

#### 5.1 现场踏勘

#### 5.1.1 地块内部现场踏勘情况

在初步掌握调查区域范围、历史卫星影像及相关资料信息后,技术小组在 2022年8月对项目地块及其周边进行现场踏勘。踏勘范围分为地块内和地块周 边区域。

现场踏勘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地块内用地现状、周围敏感区域与污染源,以及可能造成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迹象,如固体废弃物临时堆放的污染痕迹、地表水漫流痕迹等;相邻地块的使用现况与污染源,以及过去使用中留下的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异常迹象,如罐、槽泄漏以及废物临时堆放污染痕迹;周边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如周围区域目前或过去土地利用的类型、周围区域的废弃和正在使用的各类井、污水处理和排放系统、化学品和废弃物的储存和处置设施、地面上的沟、河、池;地表水体、雨水排放和径流以及道路和公用设施等。现场踏勘主要内容见表 5-1,现场踏勘照片如图 5-1 所示。调查组对该地块进行现场勘查,踏勘的范围主要以场地内为主,并包括地块的周围区域。



通过现场踏勘可知,地块内使用情况与历史卫星图片基本一致。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地块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地块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地块不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地块内土壤不存在被污染迹象。

调查地块在政府统一征收前为农用地,调查地块内无各类槽罐、无管线沟渠,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也不涉及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堆存和处置。现场踏勘照片如图 5.1-1 所示。

表 5.1-1 现场踏勘主要内容

序号	主要内容
1	项目地块现状与历史情况
1.1	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物质的使用、生产、贮存或三废处理与排放以及泄 漏状况
1.2	地块过去使用中留下的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异常迹象,如罐、槽泄漏,废 弃物临时堆放污染痕迹
2	相邻地块现状与历史情况
2.1	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与可能存在的污染
2.2	相邻地块过去使用中留下的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异常迹象,如罐、槽泄漏,废弃物临时堆放污染痕迹
3	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
3.1	对于周围区域目前和过去土地利用的类型,如住宅、商店、工厂等,应尽可能观察和记录
3.2	周围区域的废气和正在使用的各类井,如水井等
3.3	污水处理和排放系统
3.4	化学品和废弃物的储存和处置设施
3.5	地面上的沟、河、池
3.6	地表水体、雨水排放和径流及道路和公用设施
4	地质、水文地质、地形的描述
4.1	地块及其周围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与地形应观察、记录,并加以分析,以协助 判断周围污染物是否会迁移到调查场地,以及场地内污染物迁移到地下水和场地 之外











图 5.1-1 现场踏勘情况

#### 5.1.2 地块周边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调查地块在政府统一征收前为农用地,该地块用途拟变更为机关团体用地。地块北侧为空地,西侧为郭城派出所,南侧为纬四路,东侧为新堡子人民法庭。

通过对调查地块周边范围土地开发利用情况分析发现,在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除机关单位、农村住宅、居民住宅楼、养殖场、郭城驿镇污水处理厂等,其他区域以山地和农田为主。周边居民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妥善处置,未发现垃圾堆积的情况出现;周边住宅小区居民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郭城驿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农村住宅居民主要使用旱厕和改厕后的卫生厕所,产生的粪便最终堆肥后还田利用,未出现粪便随意堆放的情况;地块南侧道路未发生过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件。

地块收储后未涉及有毒有害工业用途,未进行过规模化养殖,也不存在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未发现土壤颜色、气味等异常,也未发现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和排放。经分析,西南侧养牛场和北侧会宁康之源养殖有限



公司两家养殖场对该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很低,地块不存在来自郭城驿镇污水处 理厂的污染风险,在地块周边未发现工矿企业等其它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的情况存在。地块周边现场踏勘情况如图 5.1-2-5.1-5 所示。现场踏勘记录内容详 见表 5.1-2。

表 5.1-2 地块现场踏勘记录表

踏勘内容	踏	·勒记录	
	地块现状	现为空地	
	有毒有害物质储存情况	未发现有毒有害物质的存放,并未发 现有散落迹象。	
	各类储槽内的物质和泄漏情况	不涉及各类槽罐。	
地块现状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堆存情况	现场无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堆 存。	
	异味	现场无异味。	
	管线及沟渠泄漏情况	未发现原有管线沟渠。	
	污染痕迹	地块内无地表水,土壤颜色、气味正 常,未见污染痕迹。	
	周边现状	地块北侧为空地,西侧为郭城派出所, 南侧为纬四路,东侧为新堡子人民法 庭。	
地块周边环	生产状况	周边不涉及工矿用途、有毒有害物质 储存与输送等生产活动。	
境现状	大气环境	周边环境质量较好, 无异味扩散。	
	污染痕迹	周边环境地表水及土壤颜色、气味正 常,未见污染痕迹。	





图 5.1-2 地块东侧 (新堡子人民法庭)







图 5.1-3 地块南侧 (纬四路)





图 5.1-4 地块西侧 (郭城派出所)





图 5.1-5 地块北侧 (空地)

# 5.1.3 现场快筛分析

#### (1) 检测目的

为了进一步分析调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排除不确定因素,采用手持式检测设备进行现场快速检测,快速判断土壤是否存在污染物超标的情况,辅助验证初步判断不是疑似污染地块的结论。

#### (2) 采样点布设原则和方法



本地块历史上一直用于农业生产使用,并且周边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根据调查资料,历史上也无污染事件发生;根据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结合地块内的实际情况,布设监测点位。

结合上述布点依据、原则,结合现场采样点位设置的可行性等,考虑地块原利用类型划分检测单元,采用分区布点法,取表层土壤进行快速检测。

#### (3) 现场快筛过程

本次采样由 3 人完成,进入地块之后,1 人负责在检测点位处使用铁锨人工挖掘至 0.5m 深,另外 1 人用采样木铲采集土壤样品,将土壤样品放置于聚乙烯自封袋中,自封袋中土壤样品体积应占 1/2~2/3 自封袋体积,取样后,自封袋应密闭好同时置于背光处,避免阳光直晒。1 人负责检测重金属,将 XRF 仪器安装调试完成后,将采集的样品碾碎放入样品杯中封好,放入样品检测槽内,检测样品读取并记录数据。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是以资料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土壤快筛检测作为辅助判断的依据。

#### (4) 质量控制

- ①结合现场情况,检测人员和项目技术人员合理选取检测点位置,尽量选在原始地面处非扰动土壤,如果地块上覆盖有杂物,应当将杂物清理干净后取样;
- ②每个土壤检测点位检测过程,均更换自封袋及手套、采样木铲,不交叉使用;
- ③XRF 当天使用前、后用标准土壤进行校正,校正合格后进行快筛,保证仪器的准确度。

#### (5) 现场快筛结果

调查工作组现场使用 XRF 快速检测仪进行快筛采样,共采集了 12 组土壤快筛样,快筛点位位于地块内,现场快筛主要重金属砷检测值 10~18ppm,铜检测值 15-109ppm,铅检测值 16-30ppm,镍检测值 22-45ppm,土壤快筛记录见表 5.1-3,现场快筛部分照片见图 5.1-6,点位图见图 5.1-7。



图 5.1-6 土壤样品现场 XRF 检测结果 (节选)





图 5.1-7 现场快筛点位图



#### 表 5.1-3 土壤样品 现场筛查记录表

地块名称	会宁县公:	会宁县公安局郭城镇中心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地块 日期 2022.08.12							
XRF 检测仪器型号 及编号	XRF-XL3t 950-1063	XRF-XL3t 950-106391							
는 다.	编号			XRF	检测项目(p	pm)			<b>夕</b> 注
序号	細豆	砷 As	铜 Cu	铅 Pb	镍 Ni	锌 Zn	锰 Mn	铁 Fe	备注
1	TR1	16	21	22	22	83	688	36438	
2	TR2	18	27	22	37	103	731	36259	
3	TR3	14	19	22	43	76	564	28421	
4	TR4	15	109	30	33	161	646	31689	
5	TR5	14	23	20	28	82	576	29557	
6	TR6	10	21	21	37	56	482	24977	
7	TR7	12	22	23	23	75	550	29185	
8	TR8	14	20	21	37	76	602	30114	
9	TR9	16	25	25	27	92	698	34716	
10	TR10	15	15	22	45	51	387	16844	
11	TR11	13	19	25	32	87	642	32674	
12	TR12	15	16	16	30	69	595	31411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 管控标准(试行)》 中第二类用	(GB36600-2018)	20	2000	400	150	/	/	/	

快筛结果分析: 经 XFR 现场快速检测,调查地块经快筛的 12 组样品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周边 1km 范围内污染源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和地下水迁移对本地块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 5.1.4 现场踏勘结论

通过对调查地块内部及周边相邻地块现场踏勘,地块内部及周边相邻区域未发现土壤颜色、气味等异常现象,地块内部也不涉及工矿企业、规模化养殖场、危险废物及固废堆放与倾倒或填埋,现场踏勘得到的信息能有效印证历史卫星图片解译的信息。

通过现场踏勘结果可知,地块现为空地。踏勘过程中未闻到异常或刺激性气味,本地块和相邻地块未发现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异常迹象,未发现罐、槽以及废物临时堆放污染痕迹。

#### 5.2 人员访谈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人员访谈主要目的是资料收集以及对已知信息的补充和已有的资料考证。访谈对象为调查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官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

#### 5.2.1 访谈对象

为进一步印证历史卫星图片解译和现场踏勘所掌握的情况,同时进一步明确调查过程中尚不明确的疑问,报告编制组向熟悉该地块历史和现状的政府部门管理人员、土地使用权人及周边住户进行访谈,方式包括面对面访谈及电话访谈。

受访人员对于以上问题进行了详细地解答。访谈对象基本情况如表 5-3 所示。 具体访谈资料详见附件。

现场实际访谈人员包括 3 类: 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人员(2人)、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3人)、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相邻地块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3人),共访谈人员 8 名。

访谈对象基本情况如表 5.2-1 所示。

表 5.2-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访谈对象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职业	所在单位/居住地址	与地块关系	联系方式
1	邢**	主任	会宁县自然资源局	地块管理机构和 地方政府人员(自	138****3641



序号	姓名	职业	所在单位/居住地址 与地块关系		联系方式
				然资源)	
2	邢*	干部	会宁县自然资源局	地块管理机构和 地方政府人员(自 然资源)	199****5111
3	张**	所长	郭城派出所	地块使用者	138****3908
4	赵**	所长	郭城派出所	地块使用者	139****4087
5	苟**	民警	郭城派出所	地块使用者	138****3776
6	武**	干部	古城社区居委会	附近居民	151****1315
7	张**	干部	古城社区居委会	附近居民	153****6044
8	杨**	干部	古城社区居委会	附近居民	153****6337

#### 5.2.2 访谈内容

基于调查地块及周边地块历史卫星图片解译及现场踏勘了解信息,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目的,进一步通过人员访谈的形式确认地块历史用途、是否发生过污染事件、是否存在有毒有害物质迁移扩散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等关键问题,设计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人员访谈表》(如表 5.2-2 所示)。通过访谈更加清晰的了解了地块及周边环境的历史变迁情况,并能够与查询到的档案资料匹配。

地块原为农用地,地块内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历史上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体堆放与倾地倒、固废填埋等情况;历史上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水;该地块历史上无检测数据表明存在污染;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况;地块紧邻周边无污染源;现场调查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迹象。

表 5.2-2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人员访谈表 (样表)

受访者			联系			
姓名			方式			
		□地块使用者	□管	理部门工1	作人员	
与地块关		□相邻地块工作人员或图	付近居民	[	□其他	
联信息	所在单位		职务		工作时间	



- (1) 地块现状利用情况;
- (2) 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
- (3)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
- (4)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 固废填埋等;

#### 访谈内容 记录

- (5)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污水灌溉;
- (6)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 (7) 地块上生产或利用概况(如地块上有构筑物、从事过生产活动或其他建设利用);
- (8) 地块上有无明显的地下储罐、储槽和管线情况;
- (9) 其他情况说明。

受访人签名:

访谈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因地块情况各异,可增加或删减相关访谈内容。





图 5.1-6 人员访谈现场照片(节选)

#### 5.2.3 人员访谈结论

访谈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原为农用地,后由政府统一征收,当前和历史上均 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生产活动;也没发生



过环境污染、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事故;历次土壤调查数据表明,该地块土壤未受到污染,也从来没有发现地块范围内有被污染迹象,周边也没有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源存在。人员访谈结论与历史卫星图片解译及现场踏勘信息完全吻合。

因此可以判定本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污染的情况。

在所回收的访谈表中 100%的当地群众及单位确定本地块历史上属于农用地,未建设其他工业企业; 100%的当地群众及单位确定本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固废及危废对堆积的情况; 100%的当地群众及单位确定本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序号	访谈内容	访谈结果
1	地块现状利用情况	现为空地
2	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	全部原为农用地
3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 储存与输送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	全部为否
4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 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全部为否
5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污水灌溉	全部为否
6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全部为否
7	地块上生产或利用概况(如地块上有构筑物、从事过生产活 动或其他建设利用)	全部为无
8	地块上有无明显的地下储罐、储槽和管线情况	全部为无

表 5-5 访谈结果统计表

# 5.3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项目组通过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确认,项目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历史上均无有毒有害工业企业存在。地块在2011年地块经政府统一征收后一直闲置至2019年,2019年9月,郭城驿镇村民投资建设一家预制块加工厂,加工制造路肩石预制块,采用磨具制作工艺,产品主要供郭城驿镇郭巉路及周边新建道路使用,该预制块厂于2021年4月拆除,2021年4月至今地块一直闲置,未进行任何开发利用活动;2011年之前土地性质一直为农用地。本地块涉及的潜在污染



源主要为农药、化肥残留污染等。

#### (1) 农药污染

地块作为农用地时使用的农药多为杀虫剂、灭草剂。杀虫剂一般选择乐果,在酸性溶液中较稳定,在碱性溶液中迅速水解,故不能与碱性农药混用。乐果是高效广谱具有触杀性和内吸性的杀虫杀螨剂。乐果能潜入植物体内保持药效达一星期左右。除草剂一般多选择主要成分为异丙甲草胺的药剂。按我国农药毒性分级标准,异丙甲草胺属低毒除草剂。在实验条件下,未见对动物有致畸、致突变、致癌作用。通过分析地块内喷洒各类农药浓度、残留及半衰期等特征,不属于有机氯农药,在环境当中易降解,残留时间短,最长衰减期约4个月。根据人员访谈和影像资料得知,该地块闲置多年。对比得知,本地块内的农药残渣基本消解,对地块内土壤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2) 化肥污染

该地块历史施用化肥种类主要为复合肥。根据会宁县当地统计年鉴等资料, 一亩地约使用 30 斤复合肥,不存在过量使用化肥情况。复合肥持效期约为 90 天。本地块距今约 11 年时间内未耕作施肥,地块内的化肥残渣基本消解,对地块内土壤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3) 农业地膜

本地块种植玉米季节使用地膜,季末清地之时,农业地膜全部清除,故地块内农业地膜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 地块历史上耕作过程中主要以玉米、小麦、蔬菜等农作物为主, 早年耕种期间虽然有农药的喷洒, 但由于长时间未耕作, 地块内的农药、化肥残 渣基本消解; 耕种期间所用的化肥、农药和灌溉作业均来自国家正规渠道, 其污 染物控制指标由国家标准严格管控; 没有用受污染的污水灌溉; 同时现场踏勘中 地块内未发现有污染和腐蚀的痕迹, 土壤无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等; 未进行过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活动。因此, 该地块内不存在有毒有 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 故没有造成土壤污染的可能性。

# 5.4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通过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可知,调查地块及周围地块现场无任何槽罐,未发现曾经建设过各类槽罐的痕迹。地块内裸露土壤无明显颜色异常、油渍等污染或



化学腐蚀痕迹, 无恶臭、化学品、刺激性等异常气味。

#### 5.5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项目组通过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确认,该地块内未发现明显油污、腐蚀的痕迹,未闻到刺激性气味、化学品味道,地块使用历史上未堆放过危险废物。该地块历史上一直用于农作物种植,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同时也未发生过其他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本地块堆积的现象。

#### 5.6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项目组通过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确认,该地块使用历史至今均无管线、沟渠存在。现阶段地块为空地,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 5.7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 5.7.1 相邻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本次调查地块四侧紧邻地块在历史上主要为农田,未建设任何工业企业(主要进行农作物种植),不产生工业废气和废水,不会对发生污染物向周边地块迁移的现象;相邻地块也无工业企业,也不会发生污染物向本地块迁移的现象,不存在外源性污染物污染该地块的现象。

#### 5.7.2 周边范围内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确认,项目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除机关单位、农村住宅、居民住宅楼、养殖场、郭城驿镇污水处理厂等,其他区域以山地和农田为主,不存在有毒有害工业企业及其它生产经营类企业,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不存在地块之间的污染物迁移。

项目地块 1k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于本项目地块周边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5.8 其他

(1) 环境污染事故和投诉情况

根据现场访谈,该地块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过环保投诉事件。



#### (2) 职业病情况

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调查,该地块周边人群未出现过感染性职业病。

#### (3) 水环境

根据人员的访谈调查, 所在区域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井等。

#### (4) 刺激性气味

调查小组未在该地块嗅到刺激性气味,同时周边群众和该项目施工人员也未 嗅到刺激性气味。



# 6 结果和分析

#### 6.1 结果分析与评价

#### 6.1.1 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收集的资料、历史卫星图片或图表、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各个环节的调查结果可相互支撑、相互印证。能够为了解地块污染状况提供有效信息。历史用途变迁和现场用途信息从历史资料、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方面达到了较为高度的一致性,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补充了历史资料的信息缺失,使地块历史脉络更加清晰;人员访谈中多个信息来源显示的结论比较一致,从而较好的对历史活动情况进行了说明;整体来看,本地块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相互验证,结论一致。

通过对会宁县公安局郭城镇中心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地块进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结果总结如下:

- (1) 该地块位于位于会宁县郭城镇,地块四至范围为:北至空地,西至郭城派出所,南至纬四路,东至新堡子人民法庭。
- (2) 该地块原为农用地,2011年起地块由政府统一征收,用地性质由农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之后一直闲置至2019年,同年9月郭城驿镇村民投资建设一家预制块加工厂,加工制造路肩石预制块,产品主要供郭城驿镇郭巉路及周边新建道路使用,该预制块厂于2021年4月拆除,至今地块一直闲置,未进行任何开发利用活动。目前,地块用途拟变更为机关团体用地。
- (3) 经调查,调查地块所占用农用地仅种植蔬菜、玉米、土豆等。村民种植农作物主要使用农家肥,农药、化肥用量极少,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4) 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有居民区、学校、机关单位、医院等敏感目标, 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 (5)调查地块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 地块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地块 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地块不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地块内土壤不 存在被污染迹象。
- (6)调查地块内无各类槽罐、无管线沟渠,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 使用和处置,也不涉及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堆存和处置。



- (7) 地块历史上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未开展过 土壤或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8) 地块周边 1km 内主要为居民住宅楼、村民自建房、学校、机关单位、商铺和农田等。经分析,西南侧养牛场和北侧会宁康之源养殖有限公司两家养殖场对该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很低;郭城驿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地块下游,地块不存在来自郭城驿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染风险。周边居民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妥善处置,未发现垃圾堆积的情况出现;周边住宅小区居民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郭城驿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农村住宅居民主要使用旱厕和改厕后的卫生厕所,产生的粪便最终堆肥后还田利用,未出现粪便随意堆放的情况;地块南侧道路未发生过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地块周边无工矿企业等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污染源。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地块内及周围区域无可能的污染源及相关污染物。结果统计分析见表 6-1。

序号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点内容	调查结果
1	历史上是否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 输送	不涉及
2	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 倒、固废填埋等	不涉及
3	历史上是否涉及工业废水污染	不涉及
4	地块现状是否存在被污染的迹象	否
5	地块现状是否存在来自周边污染源的风险	否
6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否
7	历史上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否
8	地块现状正在开展的开发活动是否存在土壤被污染的风险	否

表 6-1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统计表

#### 6.1.2 分析与评价

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分析如下:

(1) 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 危



险废物或固体废物堆放、倾倒、处置利用、填埋等。

- (2) 历史上没有使用较难降解的农药或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
- (3) 历史上不存在工业废水污染或为污水灌溉区。
- (4) 历史上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
- (5) 历史上不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村办及其家庭小作坊、外来污染土壤转运至本地块等情况。
  - (6) 现场踏勘未发现地块内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存在被污染的迹象。
  - (7) 地块不存在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

综上可知,地块内及周边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重点行业企业或其他潜在污染源,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潜在污染源、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本次调查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属于疑似土壤污染地块,调查活动结束,不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6.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调查的工作质量,本次调查严格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开展工作。主要采取了以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资料收集阶段,较为完善地收集了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 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并根据专 业知识和经验识别资料中的错误和不合理的信息:
- (2) 现场踏勘阶段,踏勘范围以地块内为主,并应包括地块的周围区域,较为准确地了解了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踏勘内容包括了重点踏勘对象:
- (3)人员访谈阶段,较为完整地解决了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 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访谈对象较为完善地涵盖了地块现状或历史的 知情人;
- (4) XRF 土壤分析操作之前对样品均进行了预处理,去除了有机质、钙质等成分,以及胶结作用对粒度的影响。



# 7 结论和建议

#### 7.1 地块概况

会宁县公安局郭城镇中心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地块位于会宁县郭城镇,总用地面积为 14658.23 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52′48.68″,北纬 36°14′20.30″。该地块一直以来均为郭城驿镇古城社区农用地使用,政府统一征收后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因会宁县公安局业务发展需要,该地块用途拟变更为机关团体用地,用于建设会宁县公安局郭城镇中心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当前土地使用权人为会宁县人民政府。目前地块为空地。

#### 7.2 地块污染识别

调查地块北侧为空地,西侧为郭城派出所,南侧为纬四路,东侧为新堡子人民法庭,周边相邻地块不涉及化工厂、农药厂、冶炼厂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不存在污染物迁移的情况,该地块历史上主要用作农作物种植,不存在污染土壤的现象。

## 7.3 地块调查结论

本次调查历史卫星图片或图表、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各个环节的调查结果可相互支撑、相互印证。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在政府征收前为农用地,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环境风险可接受,本调查地块不属于疑似土壤污染地块,调查活动结束,不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7.4 建议

通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导则要求,对本地块进行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并根据相关标调查与评价规范。调查结果显示该地块环境质量良好。基于本次调查结果,提出如下建议:

(1) 在该场地运营活动过程中,应切实履行实施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的职责,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预防场地环境污染,



维持场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水平;

- (2) 加强对未受污染地块的环境监管。使用人应当加强对该地块的环境保 护,避免人为污染,杜绝出现废水、固废等倾倒现象,保持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 境处于良好状态:
- (3) 本次场地调查结束后,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 将调查报告 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 (4) 密切关注土壤环境状况, 若发现疑似污染等异常情况, 应立即报告管 理部门,委托专业环境检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并根据最终监测结果安排后续工 作。



# 8 附件

附件1《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甘环土壤发〔2021〕15 号);

附件 2 《白银市人民政府 关于会宁县 2011 年度城镇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市政土建字〔2011〕59 号);

附件 3 《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会宁县公安局郭城镇中心派出所业务用 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会发改发〔2022〕238 号);

附件4《地块宗地图》;

附件5人员访谈记录表;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地块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环土壤发〔2021〕15号

#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资源局: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的决策部署,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根据近期生态环境 部印发的《"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考核评分方法 (征求意见稿)》,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确保重点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依法落实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度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食用农产品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和储存场所用地的,特别是现状为农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依法开展调查工作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生态环境部门不得审批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用途变更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确定以《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为准。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要求分阶段开展,其中第一阶段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可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

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但相关调查报告仍需报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进行技术审查。

# 二、推进优先管控名单内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我省有11个工业企业遗留场地(见附件1)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位存在污染物浓度超过风险管控标准限值的现象,已纳入优先管控地块名单。请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无责任主体或土地已被政府收回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2年6月底前应完成第一阶段调查,2022年底前相关调查报告需通过市级技术评审并报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 三、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度落实情况自 查

为进一步摸清我省重点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底数,提前做好"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用地考核准备工作,请各市州自然资源局认真梳理辖区内 2019 年 1 月 1 日《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以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情况,以及 2021 年 5 月 1 日《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实施以来用途变更为"食用农产品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和储存场所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核发情况,并于2022年1月15日前反馈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相关建设 用地清单,核实是否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 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 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按照附件2 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于2022年1月20日前联合行文报送省 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 四、切实做好违规开发利用地块整改工作

对自查过程中发现已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建设用地,有关自然资源部门应责令相关单位立即停止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活动,并会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督促相关单位立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工作。同时,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第94条规定,依法对有关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进行处罚或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进行立案查处。

补充调查报告需报送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 开展技术评审。补充调查发现存在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 险管控标准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责任单位继续开展土 壤污染风险评估和管控修复活动,确保违规开发利用活动地块 全部整改到位、未对人居环境造成风险。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 无关的任何项目。

#### 五、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

各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应继续按照《关于健全完善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监管机制的通知》(甘环发〔2019〕27号)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市级联动监管机制,做好疑似污染地块摸排,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审查,加大污染地块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加强监管监测信息数据共享,切实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老百姓"住得安心"。

- 附件:1. 纳入重点行业用地调查优先管控名单的遗留场地 名单
  - 2.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考核基础信息台账





### 白银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拨文件

市政土建字[2011] 59号

#### 白银市人民政府 关于会宁县 2011 年度城镇批次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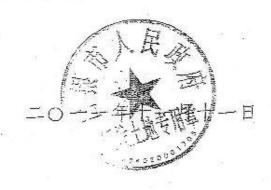
#### 会守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会宁县城镇批次建设用地的资示》(会政发〔2011〕102号)收悉,经 2011年 10月 20日市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县将郭城驿镇会宁县良种繁育场国有农用地 19.4576 公顷(其中耕地 19.219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按 照上般的开发利用计划,以划拨方式向各类公共设施项目供 地。
- 二、要严格按照上报方案,切实安排好农用地转用单位 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保证被转用单位群众原有生活水平不降

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安置补助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三、严格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供地方式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建设项目若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供地结果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 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会发改发[2022]238号

#### 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会宁县公安局郭城镇中心派出所业务用房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县公安局:

你局《关于上报会宁县公安局郭城镇中心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会公安发〔2022〕103号)收悉。该项目已通过十八届会宁县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审议,经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宁分公司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对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会宁县公安局郭城镇中心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

根据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该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经研究,修改后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深度要求,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

会宁县公安局郭城镇中心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 二、项目建设单位及地点

建设单位: 会宁县公安局。

建设地点:会宁县郭城镇。

####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占地面积 14658.23 m², 总建筑面积 3063.19 m², 其中派出所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3027.83 m², 地上三层, 一层为办案区:包括入口登记大厅、询问室、服务窗口、信息采集室等; 二三层为业务用房区:包括业务用房、会议室、图书室、档案室、党建室等;建筑高度 12.9m,为多层公共建筑; 犬舍建筑面积 35.36 m²,为一层 4 间单间犬舍;场地其余位置均为停车位,停车位 158 个(大车46 个、小车 112 个);同时配备办公设备及家具。

#### 四、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该工程估算总投资 2307.53 万元。其中工程费 1969.33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228.32 万元,预备费 109.88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自筹。

#### 五、建设期限

2022年7月至2024年7月。

#### 六、招投标方案

该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勘测、设计、监理严格按照《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的规定执行。

#### 七、下一步工作要求

请严格按照《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0] 21号)等有关规定,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管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建设过程中要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强施工保护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附件: 招标情况表



抄送: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审计局, 县统计局。

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

#### 会宁县公安局郭城镇中心派出所业务用房 建设项目招标情况表

招标	招范		53700 0000	组织式	招标	方式	不采	招标估算 金额 (万元)	备注
模式 工程 项目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用招标方式		
工程费	$\checkmark$			<b>√</b>	<b>√</b>			1969. 33	V.99
设计费							<b>√</b>	70.30	
监理费							V	37. 35	
勘察费							V	15.75	

#### 情况说明:

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投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该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方案设计基本合理,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项目主管单位: 会守县发展和改革

2022年7月161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详细勘察阶段)

工程名称: 郭城驿派出所办案中心

工程号: 2022—

法定代表人: 永宏图 冬旬 技术负责人: 郑明军 刊峰

项目负责人: 丁 杰

现场负责人: 谢昭雪

审核: 白学伟

鱼 於 " 数 强

##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六月八日

单位: "" 宗地坐落:会宁工业集中区郭城片区综合服务区纬四路北侧 新堡子人民法庭 **宗地面积: 14658.23m** 欪 154.74 E 派 輯 宗地编号: 620422101205GB00636 地籍图号: 4012.00-35489.00 95.51 勢複凝出所

₹⁄1

#### 状况调查访谈表

□地块使用者 □相邻地块工作人员或附近居民 所在单位	受访者 姓名	联系 13809303641					
联信息 所在单位	与地块关						
(2) 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  1/2-1/2-1/2-2	联信息						
	记录	(2) 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  /////////// (3)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  (4)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5)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污水灌溉;  (6)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7) 地块上生产或利用概况(如地块上有构筑物、从事过生产活动或其他建设利用);  (8) 地块上有无明显的地下储罐、储槽和管线情况;  (9) 其他情况说明。  (9) 其他情况说明。					

#### 状况调查访谈表

受访者	· 联						
姓名	方	1117333					
与地块关	□地块使用者 □相邻地块工作人员或附近原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居民 □其他					
联信息							
TO THE SECOND	所在単位と対象がある。即	务 业为+à 2~6×17)					
	(1) 地块现状利用情况;						
	'itc						
	(2) 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						
	(2) 地跃历文使用从优及变化情况;						
	\$41C						
	(3)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矿用途、	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					
a .	存与输送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						
0.0	7						
6	ξ						
	(4)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 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访谈内容							
记录	(5)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	染或污水灌溉;					
	3						
	(6)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	壤污染的情形;					
-	3						
	(7) 地块上生产或利用概况(如地块上有构筑物、从事过生产活动或其他建设利用);						
	Z						
	(8) 地块上有无明显的地下储罐、储槽和管线情况;						
	3						
	(9) 其他情况说明。						
,,	龙						
受访人签名	受访人签名: 了。						

#### 状况调查访谈表

受访者 姓名	<ul><li></li></ul>					
与地块关	□ 地块使用者 □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 相邻地块工作人员或附近居民 □ 其他					
联信息	所在单位 以是有多产品、派的社员、职务 不作时间					
	(1) 地块现状利用情况;					
	3-00					
	(2) 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					
	12 DE					
	(3)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					
	76					
	(4)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 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访谈内容	7~					
记录	(5)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污水灌溉;					
	70					
	(6)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70					
	(7) 地块上生产或利用概况(如地块上有构筑物、从事过生产活动或其他建设利用); 7					
	(8) 地块上有无明显的地下储罐、储槽和管线情况;					
	7:					
	(9) 其他情况说明。					
	R)					
受访人签名: 红瓜子 访谈人签名: 大多加 2012年 8月 12日						

#### 状况调查访谈表

受访者 姓名	型中书 联系 1364930 408 /						
与地块关	□ 地块使用者						
联信息	所在单位 ASTACTAGE TO TEST TESTING						
	(1) 地块现状利用情况;						
	(2) 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						
	Riete.						
	(3)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						
	$\lambda_{\tilde{b}}$						
	(4)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访谈内容	76 (5) Et						
记录	(5)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污水灌溉; ス-						
	(6)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76						
4	(7) 地块上生产或利用概况(如地块上有构筑物、从事过生产活动   或其他建设利用);						
	70						
	(8) 地块上有无明显的地下储罐、储槽和管线情况;						
	ス <sub>6</sub> (9) 其他情况说明。						
	<del>2</del>						
受访人签名	3: 35字本。 访谈人签名: 本品 2022年8月/2日						

#### <u>会宁县公安局郭城镇中心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u>地块土壤污染

#### 状况调查访谈表

受访者 姓名	であったか 方式 13893の3176						
与地块关	→ <b>○</b> 地块使用者 <b>○</b>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 相邻地块工作人员或附近居民 □ 其他						
联信息	所在单位 分別被告诉讼的处理务 段 工作时间						
	(1) 地块现状利用情况;						
2	300						
4	(2) 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						
	(3)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 存与输送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						
	75						
	(4)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 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访谈内容	76						
记录	(5)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污水灌溉; <b>乙</b> ,						
	(6)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Z						
**************************************	(7) 地块上生产或利用概况(如地块上有构筑物、从事过生产活动或其他建设利用);						
	(8) 地块上有无明显的地下储罐、储槽和管线情况;						
	(9) 其他情况说明。						
	Ž.						
受访人签名	· 学说为 访谈人签名: 李磊 2022年 8月 12日						

#### 状况调查访谈表

受访者 姓名	·						
与地块关	□地块使用者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相邻地块工作人员或附近居民   □其他						
联信息	所在单位 古找社区居委会 职务 工作从员 工作时间						
	(1) 地块现状利用情况;						
	(2) 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						
	(3)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						
	₹2						
	(4)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 ) , ) (k , l , e <del>) </del>	₹2						
访谈内容   记录	(5)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污水灌溉;						
in the second	(6)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7) 地块上生产或利用概况(如地块上有构筑物、从事过生产活动或其他建设利用);						
9	(8) 地块上有无明显的地下储罐、储槽和管线情况;						
	70						
	(9) 其他情况说明。 <b>チ</b> ン						
四法 / 欠/	L. かん 西 访谈 人 答名・ 木 る。 しい年 & 月   2 日						

#### 状况调查访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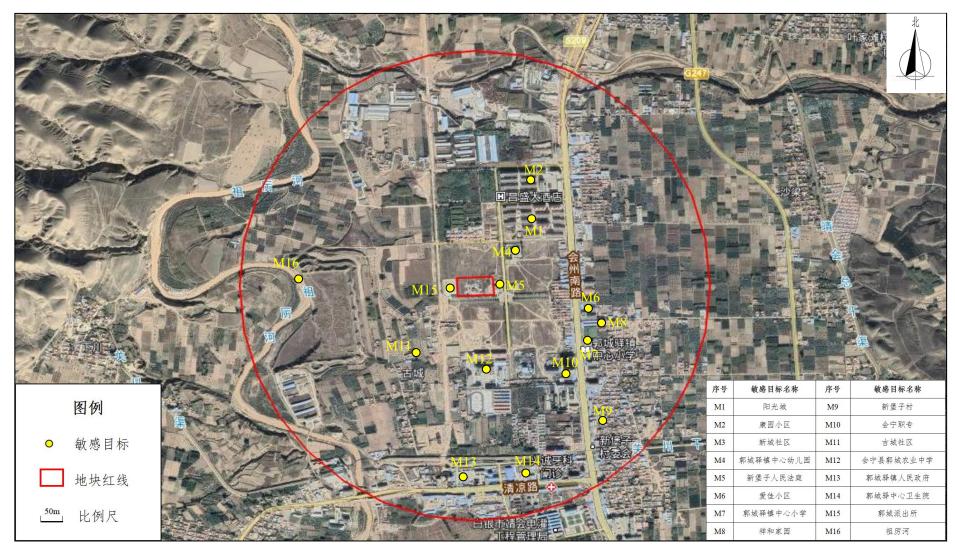
受访者 姓名	3
与地块关	□地块使用者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相邻地块工作人员或附近居民   □其他
联信息	所在单位 大人之工作时间 职务 工作时间
	(1) 地块现状利用情况;
	(2) 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
	&Ato
	(3)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
	3
	(4)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访谈内容 记录	(5)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污水灌溉;
,	(6)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	(7) 地块上生产或利用概况(如地块上有构筑物、从事过生产活动或其他建设利用); 一
	(8) 地块上有无明显的地下储罐、储槽和管线情况;
	(9) 其他情况说明。
	Z.
受访人签名	3:3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状况调查访谈表

受访者 姓名	核网络			联系 方式	15346	(996337		
与地块关	□地块使用者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相邻地块工作人员或附近居民    □其他							
联信息	所在单位	古城社好居委会		职务	工作人员	工作时间		
	(1) 地块现状利用情况;							
	(2) 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							
		上是否存在涉及工程 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		途、规模	莫化养殖、	有毒有害物	协质储	
,		否						
,	(4)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2							
访谈内容   记录	(5)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污水灌溉;							
	(6)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7) 地块上生产或利用概况(如地块上有构筑物、从事过生产活动或其他建设利用); <b></b>							
	(8) 地块上有无明显的地下储罐、储槽和管线情况;							
	(9) 其他'	情况说明。						
受访人签名	: 18 mus	访谈人签名:	7.	本石	7017	年 8月 1	21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地块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会宁县公安局郭城镇中心派出所业务用房 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 审查意见

2022年9月22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白银市自然资源局通过线上腾讯会议主持召开了《会宁县公安局郭城镇中心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会宁县自然资源局、地块使用权人一会宁县公安局,调查单位一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由3人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地块使用权人对地块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调查 单位对调查报告的汇报,并通过影像和图片对地块现状进行 了查看,经过认真讨论与质疑,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标准和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报告章 节设置基本规范,调查范围、地块历史调查基本完整,调查 结论可信。
- 二、 经专家组评审,报告通过评审但需按专家组意见修改,修改完善后的报告需经专家组分别复核确认。
  - 三、 报告修改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 (1) 完善周边地块使用现状调查;

(2) 完善相关图件、附件。

专家组:不能力和的方式

2022年9月22日

#### 会宁县公安局郭城镇中心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审查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所在位置
1	完善周边地块使用现状调查	在"3.5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章节" 补充完善了:周边居民生活垃圾、生活 污水处理处置情况;周边畜禽养殖情况; 周边道路交通事故污染情况。	"3.5.2相邻及周 边地块的历史情 况章节"P30-35
2	完善相关图件、附件。	在附件中补充了《白银市人民政府 关于会宁县 2011 年度城镇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附件部分

专家复核签字: 不为为 有人 人